



## 大公关于关注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15 甘电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仍处于存续期。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对“15 甘电债”进行跟踪评级，评定甘肃电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甘电债”由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用等级为 AAA。

大公关注到 2017 年 1 月 17 日甘肃电投发布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称，《2016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受河流流域来水减少及区域性弃风限电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发电量相应同比减少，甘肃电投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9,0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若甘肃电投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甘肃电投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对“15 甘电债”停牌一天（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并于自复牌之日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2.3 条的规定对“15 甘电债”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甘肃电投总资产分别为 133.93 亿元和 194.10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37.69 亿元和 52.71 亿元；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26 亿元和 12.43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0.31 亿元和 0.0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32 亿元和 0.07 亿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大公将持续关注此次重大事件的进展及相关信息披露，并就此事件与甘肃电投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件对甘肃电投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